北魏高允行年考

孙耀庆[1,2]
(1.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2. 河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　要]高允历仕五朝、荣宠四世,开北朝文学之先声,然学界对其关注甚少,文章对其行年进行考辨以厘清其于北魏汉化及文学发展之贡献。经考,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高允首次入仕,任阳平王杜超从事中郎;太延五年(439)获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太平真君元年(440)领著作郎,与司徒崔浩述《国记》;文成帝和平四年(463),拜中书令;献文帝皇兴二年(468),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孝文帝延兴元年(471),进爵咸阳公,加镇东将军,获授怀州刺史;太和二年(478),拜镇军大将军,领中书监。

[关键词]北魏;高允;行年;考辨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5.03.011
[中图分类号]F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5)03-0088-07

高允(390—487),渤海郡蓨县(今河北景县)人。北齐魏收《魏书·高允传》载:“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1]1069 明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共收录北魏作家两人,其中即有高允,称其“开疆邢魏,固当日之先正也”[2],开北魏文学之先声,启“北地三才”之邢邵、魏收等创作。高允荣宠四朝,“自文成迄于献文,军国书檄,多允作也”[1]1129,故其实为北朝文学之先驱,然目前学界对于高允的研究仍十分薄弱。

北齐魏收《魏书》、唐李延寿《北史》有传载高允生平事迹,曹道衡、刘跃进《南北朝文学编年史》有关于高允生平的一些考述,如关于其参乐平王拓跋丕军事、任中书侍郎之时间,谏起太华殿、上《代都赋》等事,但较为零星散碎。张秀丽《〈高允集〉校注》、辛娇《高允研究》侧重于诗文的校注,虽亦有系年,但因对史料搜集及文本分析不足,实为粗糙。本文在梳理史料、钩沉典籍基础上,对高允之行年进行全面考证,对曹道衡、刘跃进先生未作考证之问题进行补充,同时亦对其已有之考证进行辨析,力求展现高允仕宦、交游等一生事迹,期以引起学界对高允的重视与研究。

北魏道武帝登国五年(390),高允生。

按:《魏书·高允传》载:“(太和)十一年正月卒,年九十八。”[1]1089 推之,生于登国五年。高允出生于世家大族。《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景县志》载:“高封二族在北魏齐隋唐间籍甚一时。”[3]其曾祖高庆,曾任燕慕容垂司空;祖父高泰,曾任燕吏部尚书;父高韬,曾任慕容垂太守从事中郎,归魏后为丞相参军;叔高湖,曾任后燕慕容宝征虏将军,燕乱归魏,太祖(拓跋珪)赐爵东阿侯。《景县志》载,高允之墓在城西南二十五里高义村,一名青塚。

北魏道武帝天兴三年(400),高允十一岁,祖父高泰丧,暂入沙门。

按:《魏书·高允传》载“年十余,奉祖父丧还本郡,推财与二弟而为沙门,名法净。未久而罢”[1]1089,暂系于高允十一岁时。高允之父早卒,祖父丧后更无所依傍,入沙门或为生存计,以省衣食予其弟。高允二弟分别为高推、高燮。高推,曾任散骑常侍,出使刘宋,丧后获赐临邑子。高燮,亦有文才,然终身未仕。

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高允四十一岁,任阳平王杜超从事中郎。

按:《魏书·世祖纪上》载:“(神䴥三年)秋七月庚子,诏大鸿胪卿杜超假节、都督冀定相三州诸军事、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鄴,为诸军节度。”[1]76 又《魏书·高允传》载:“太武(拓跋焘)舅阳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将军,镇邺,以允为从事中郎,年四十余矣。”[1]1067 即神䴥三年七月,杜超行征南大将军,引高允为从事中郎。

北魏太武帝神䴥四年(431),高允四十二岁,评

[投稿日期]2024-11-19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编号:SQ20115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6ZDA177)
[作者简介]孙耀庆(1989—),女,河北沽源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隋唐文学。

狱事,以清平获赏。府解,还家授学。

按:《魏书·高允传》载:“(杜)超以方春而诸州囚不决,表允与中郎吕熙等分诣诸州,共评狱事。熙等皆以贪秽得罪,唯允以清平获赏。府解,还家教授,受业者千余人。”[1]1067 由上知,高允任杜超从事中郎是在神䴥三年七月,而被表荐评狱事是在春天,即应是次年即神䴥四年之春。解职后,还家教授,受业者甚多。

同年九月,被征,拜中书博士。

按:《魏书·高允传》载:“(神䴥)四年,与卢玄等俱被征,拜中书博士。”[1]1067 又《魏书·世祖纪》载:“(神䴥四年)九月壬申,诏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勃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1]79 此年九月,太武帝欲偃武修文,高允与卢玄等同被征诏,以经学而拜为中书博士。

北魏太武帝延和二年(433),高允四十四岁,领卫大将军乐安王拓跋范从事中郎。

按:《魏书·高允传》载:“迁侍郎,与太原张伟并以本官领卫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1]1068 又《魏书·世祖纪》载:“(延和)二年春正月丙寅,以乐安王范为假节、加侍中、都督秦雍泾梁益五州诸军事、卫大将军、仪同三司,镇长安。”[1]82 即此年春,乐安王拓跋范督五州军事,引高允为从事中郎。

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高允四十七岁,参乐平王拓跋丕军事。

按:《魏书·高允传》载:“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西讨上邽,复以本官参丕军事。”[1]1068 又《魏书·世祖纪》载:“赫连定之西也,杨难当窃据上邽。(太延二年)秋七月庚戌,诏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诸军讨之。”[1]87 又《魏书·乐平王传》载:“(丕)督河西、高平诸军讨南秦王杨难当……诸将议曰,若不诛豪帅,军还之后,必聚而为寇……将从之。时中书侍郎高允参丕军事,谏曰:‘今若诛之,是伤其向化之心,恐大军一还,为乱必速。’丕以为然,于是绥怀初附,秋毫无犯。”[1]413-414 可知,杨难当占据上邽,乐平王拓跋丕于太延二年讨之,高允以中书侍郎之职参拓跋丕军事。诸将认为当诛豪帅以绝后患,高允力排众议,认为不宜诛之,以免伤其向化之心,为拓跋丕所采用,使“绥怀初附,秋毫无犯”。

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高允五十岁,赐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

按:《魏书·高允传》载:“凉州平,以参谋之勋,赐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1]1068 又《魏书·世祖纪》载:“(太延五年)六月甲辰,车驾西讨沮渠牧犍……秋七月壬午,留辎重,分部诸军: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太宰、阳平王杜超,督平凉、鄜城诸军为后继。……九月丙戌,牧犍与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缚军门,帝解其缚,侍以籓臣之礼,收其城内户口二十余万,仓库珍宝不可称计。”[1]89-90 即太延五年六月,世祖西讨沮渠牧犍,乐平王拓跋丕为后继,高允为之谋,凉州平,获封汶阳子,加建武将军。

需注意的是,高允虽有受封之名,然未尝食邑。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封建考·后魏列侯》云:“道武以来,有受封为建业公、丹阳侯、会稽侯、苍梧伯之类,此皆江南土地,未尝为魏所有。当时五等之爵多为虚封。”[4]故而高允生活实为清贫,家境颇为窘困,“惟草屋数间,布被缊袍,厨中盐菜而已”,又“常使诸子樵采自给”。[1]1076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高允五十岁,奉诏领著作郎,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

按:《魏书·高允传》载:“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官领著作郎。”[1]1068《资治通鉴·宋纪五》将此事系于刘宋元嘉十六年即北魏太延五年(439)[5]3880,其实有误。《魏书·崔浩传》载:“于是遂讨凉州而平之。多饶水草,如浩所言。……乃诏浩曰:‘公德冠朝列,言为世范,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众实录。’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1]823-824 可知,崔浩与高允、张伟等述《国记》是在平凉州后,且时张伟之职为散骑侍郎。又《魏书·儒林·张伟传》载:“使酒泉,慰劳沮渠无讳。还,迁散骑侍郎。”[1]1844 北凉灭,沮渠无讳接受北魏册封,张伟出使酒泉进行慰劳应在这之后,而其还北魏迁散骑侍郎又在这之后。因此,高允领著作郎,述《国记》之事,至少应在平凉州的次年,故系于此。

同年,与崔浩论历。

按:《魏书·高允传》载:“时浩集诸术士,考校汉元以来,日月薄蚀、五星行度,并识前史之失,别为《魏历》,以示允。允曰:‘天文历数不可空论。夫善言远者必先验于近。且汉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此乃历术之浅。今讥汉史,而不觉此谬,恐后人讥今犹今之讥古。’浩曰:‘所谬云何?’……后岁余,浩谓允曰:‘先所论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语,以前三月聚于东井,非十月也。’又谓雅曰:‘高允之术,阳元之射也。’众乃叹服。”[1]1068 此事发生于高允与崔浩等述《国记》时,一并系于此。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442),高允五十三

岁,以本官为秦王拓跋翰太傅。

按:《魏书·高允传》载:"寻以本官为秦王翰傅。"[1]1069 又《魏书·世祖纪下》载:"(太平真君三年)冬十月己卯,封皇子翰为秦王。"[1]95 高允为拓跋翰太傅应在其被封秦王后,系于此。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高允五十四岁,以经授恭宗,甚见礼待。

按:《魏书·高允传》载:"(高允)后以经授恭宗,甚见礼待。"[1]1069 又《魏书·恭宗纪》载:"延和元年(432)正月丙午,(拓跋晃)立为皇太子,时年五岁。明慧强识,闻则不忘。及长,好读经史,皆通大义。"[1]107 以此推之,恭宗拓跋晃生于神䴥元年(428),五岁册立为太子,此年十六岁。高允"以经授恭宗",在"为秦王翰傅"后,故系于此。

同年,参定律令。

按:《魏书·高允传》载:"又诏允与侍郎公孙质、李虚、胡方回共定律令。"[1]1069《魏书·公孙表·公孙质传》载:"(公孙质)有经义,颇属文。初为中书学生,稍迁博士。……后深自督厉,屡进谠言,超迁尚书。真君九年卒。"[1]785 公孙质卒于太平真君九年(448),则高允与之共参律令,应在此之前。又据本传在以经授拓跋晃事后,故系于此。

同年,进谏解除田禁。

按:《魏书·高允传》载:"(世祖)因问允曰:'万机之务,何者为先?'是时多禁封良田,又京师游食者众。允因言曰:'臣少也贱,所知唯田,请言农事。……若勤之,则亩益三斗,不勤则亩损三斗。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况以天下之广乎?若公私有储,虽遇饥年,复何忧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1]1069 又《魏书·世祖纪》载:"(太平真君四年)六月庚寅,诏曰:'朕承天子民,忧理万国,欲令百姓家给人足,兴于礼义。……牧守之徒,各厉精为治,劝课农桑,不得妄有征发;有司弹纠,勿有所纵。'"[1]96 太武帝拓跋焘引高允论政,高允以农事为先,提出解除田禁使百姓耕作,太武帝纳之,后又于此年六月明诏下令劝课农桑。故而高允之进谏应在此前不久,故系于此。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高允五十五岁,论及崔浩荐士与恭宗固争,将终为之招致祸患。

按:《魏书·高允传》载:"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胜济?'"[1]1069 又《魏书·崔浩传》载:"及恭宗始总百揆,浩复与宜都王穆寿辅政事。"[1]824 即崔浩与恭宗固争之事,应在恭宗总览政务而崔浩辅政之时。又《魏书·世祖纪》载:"(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壬寅,皇太子始总百揆。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诸上书者皆称臣,上疏仪与表同。"[1]96-97 即拓跋晃总览政务在太平真君五年,崔浩辅政,为遂私心,在用人问题上与其相争。崔浩虽深受隆宠,然毕竟为臣子,其为荐士而与恭宗固争不下,已触及皇权威望,实为大忌。高允深谙此道,故而有"逞其非,校胜于上",终将难以免祸之论断。

为翟黑子定计,未被采纳,翟黑子获罪戮。

按:《魏书·高允传》载:"辽东公翟黑子有宠于世祖,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寻发觉。黑子请计于(高)允曰:'主上问我,为首为讳乎?'(高)允曰:'公帷幄宠臣,答诏宜实。又自告忠诚,罪必无虑。'中书侍郎崔览、公孙质等咸言首实罪不可测,宜讳之。黑子以览等为亲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诱我死,何其不直!'遂与允绝。黑子以不实对,竟为世祖所疏,终获罪戮。"[1]1069 而《资治通鉴·宋纪七》记此事,将其系于元嘉二十七年,即太平真君十一年(450)[5]3942,其实有误。翟黑子在问计之时,公孙质尚存。据《魏书·公孙表·公孙质传》载,公孙质卒于太平真君八年(447),故而翟黑子问计定在此之前。高允本传将此事记于崔浩与恭宗固争之事后,故而其为翟黑子定记应在太平真君五年(444)至太平真君八年(447)间。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448),高允五十九岁,谓崔浩刊所撰国史于石,恐为万世之祸。

按:《魏书·高允传》载:"著作令史闵湛、郄标性巧佞,为浩信待。……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笔之迹。允闻之,谓著作郎宗钦曰:'闵湛所营,分寸之间,恐为崔门万世之祸。吾徒无类矣。'未几而难作。"[1]1069-1070《魏书·崔浩传》载:"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郄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并勒所注《五经》。浩赞成之。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万乃讫。……世祖搜于河西,诏浩诣行在所议军事。"[1]825 可知,闵湛、郄标等巧佞之辈劝崔浩将所撰《国记》刊刻于石之事应在世祖搜于河西前,且耗费之功较多,用时至少需半年之久。又《魏书·世祖纪》载:"(太

平真君)十年三月,遂搜于河西。”[1]103 刊刻《国记》应在上年,即太平真君九年。高允之论应在此后不久,故系于此。高允作为汉族仕拓跋氏向来谨小慎微,而崔浩等却将拓跋氏早期隐讳之事以石铭立于衢路,为往来行者所共视,此种锋芒毕露、挑衅对抗之举定会引来祸端,故有“崔门万世之祸,吾徒无类矣”的悲慨。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高允六十一岁,于崔浩国史案获免,力诤缩减株连范围。

按:《魏书·高允传》载:“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书省。……时世祖怒甚,敕允为诏,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为,频诏催切。允乞更一见,然后为诏。……世祖曰:‘无此人忿朕,当有数千口死矣。’”[1]1070-1071 又《魏书·崔浩传》载:“真君十一年六月诛(崔)浩……初,郄标等立石铭刊《国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1]826 崔浩等被诛于此年六月,高允刚直进言、自陈实情,由此获免。

高允作为国史撰写之参与者,实无生路。其得以获免原因约有三:其一,太子拓跋晃为之开罪,储君之言不可不受重视;其二,其如实对答所撰写部分,并未为求生而作虚妄、欺瞒之语,凛然正气为太武帝拓跋焘所敬服;其三,与崔浩等的“惶惑不能对”相比,高允“事事申明,皆有条理”,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拓跋珪的疑惑。值得注意的是,高允并非苟全之人,其在获免后不惜再次触怒天威,冒死力诤,缩减株连范围,保全了数千口人。

北魏太武帝正平元年(451),高允六十二岁,恭宗崩,高允悲不自胜。

按:《魏书·高允传》载:“恭宗之崩也,允久不进见。后世祖召,允升阶歔欷,悲不能止。世祖流泪,命允使出。左右莫知其故,相谓曰:‘高允无何悲泣,令至尊哀伤,何也?’……世祖曰:‘崔浩诛时,允亦应死,东宫苦谏,是以得免。今无东宫,允见朕因悲耳。’”[1]1072 崔浩国史案株连甚广,高允作为其中执笔者得以免祸,实赖恭宗之维护,故而恭宗崩,其悲不自胜。

北魏文成帝兴安元年/正平二年(452),高允六十三岁。高宗即位,高允颇有谋,然忠而不伐。

按:《魏书·高允传》载:“及高宗即位,允颇有谋焉。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允既不蒙褒异,又终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类也。”[1]1073 又《魏书·高宗纪》载:“正平二年十月戊申,(拓跋浚)即皇帝位于永安前殿,大赦,改年。”[1]111 高宗于正平二年十月即位,改年号为兴安。十一月,以“南部尚书、章安子陆丽为平原王”;十二月丁巳,以“平原王陆丽为司徒”。与陆丽等伐功矜能相比,高允内敛缄默,淡然处之。

北魏文成帝兴光元年(454),高允六十五岁,悯窦遵母焦氏年老,保护在家,长达六年。

按:《魏书·高允传》载:“初,尚书窦瑾坐事诛,瑾子遵亡在山泽,遵母焦没入县官。后焦以老得免,瑾之亲故,莫有恤者。允愍焦年老,保护在家。积六年,遵始蒙赦。”[1]1076 又《魏书·窦瑾传》载:“兴光初,瑾女婿郁林公司马弥陀以选尚临泾公主,瑾教弥陀辞托,有诽谤咒诅之言,与弥陀同诛。瑾有四子,秉、持、依并为中书学生,与父同时伏法。唯少子遵,逃匿得免。”[1]1036 即兴光初年,窦谨被诛,其少子窦遵逃于山泽,窦遵母焦氏后以老得免,然无侍奉者。高允悯焦氏年老,保护在家,直至六年后窦遵蒙赦才接回奉养。

同年,转太常卿,本官如故。

按:《魏书·高允传》载:“转太常卿,本官如故。”[1]1076 具体时间已不可考,本传将其置于奉养焦氏之事后,即应在此年或之后。

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463),高允七十四岁,拜中书令,著作如故。

按:《魏书·高允传》载:“允言如此非一,高宗从容听之。或有触迕,帝所不忍闻者,命左右扶出。……高宗省而谓群臣曰:‘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为不作书于人中谏之,……至如高允者,真忠臣矣。……此人执笔匡我,不过著作郎。汝等不亦愧乎!’于是拜允中书令,著作如故。”[1]1075-1076“如此”指《谏文成帝不厘改风俗》。据《魏书·高宗纪》载:“(和平四年)十有二月辛丑,诏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1]1076 知此谏文作于和平四年十二月前,其进谏时以刚直不阿,敢于指陈时弊、指出文成帝过失而被重视,并拜以中书令,故系于此。

北魏文成帝和平五年(464),高允七十五岁,获赐帛五百匹、粟千斛,长子高忱为绥远将军、长乐太守。

按:《魏书·高允传》载:“(高宗)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数间,布被缊袍,厨中盐菜而已。高宗叹息曰:‘古人之清贫岂有此乎!’即赐帛五百匹、粟千斛,拜长子忱为绥远将军、长乐太守。”[1]1076 高允拜中书令后,司徒陆丽谓其家贫,高宗亲自探望,予以赐帛等。因拜中书令已是上年的十二月,故而获赐之事应在次年,故系于此。

北魏文成帝和平六年(465),高允七十六岁,领秘书监,解太常卿,进爵梁城侯,加左将军。

按:《魏书·高允传》载:"复以本官领秘书监,解太常卿,进爵梁城侯,加左将军。"[1]1076 具体时间已不可考,然本传将其置于著《名字论》之后,应在文成帝时期。据《魏书·高宗纪》载:"(和平六年)五月癸卯,帝崩于太华殿"[1]123,文成帝卒于此年五月,则高允领秘书监,进爵梁城侯,加左将军之事应在此年五月前。

北魏献文帝天安元年(466),高允七十七岁,受文明太后倚重,参决大政。

按:《魏书·高允传》载:"高宗崩,显祖居谅暗,乙浑专擅朝命,谋危社稷。文明太后诛之,引允禁中,参决大政。"[1]1077《魏书·显祖纪》载:"和平六年夏五月甲辰,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秋七月癸巳,太尉乙浑为丞相,位居诸王上,事无大小,皆决于浑。……天安元年二月庚申,丞相、太原王乙浑谋反伏诛。"[1]125-126 即和平六年(465)五月献文帝即位,七月乙浑为丞相,专擅朝命。次年二月,文明太后(冯太后)诛乙浑,引高允等至帝王宫中参决大政。

北魏献文帝天安二年(467),高允七十八岁,以老疾,上表乞骸骨,诏不许。

按:《魏书·高允传》载:"(高)允以老疾,频上表乞骸骨,诏不许。"[1]1078 具体时间不可考,据本传所载,应是在孝文帝即位不久,且在上条郡国立学之后,即在天安元年(466)至天安二年(467)间。

北魏献文帝皇兴二年(468),高允七十九岁,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

按:《魏书·高允传》载:"皇兴中,诏允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谓允曰:'此简德而行,勿有辞也。'"[1]1085 此传只指出为皇兴中,并未明确具体年月。曹道衡、刘跃进《南北朝文学编年史》将此事系于皇兴四年(470)[6],不确。《魏书·礼志四》载:"显祖皇兴二年,以青徐既平,遣中书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币祀于东岳,以太牢祀孔子。"[1]2739 指出在皇兴二年,青徐两州平定后,高允奉玉币前往东岳,以太牢之礼祭孔子庙。故应系于此年。

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高允八十岁,散财竭产赡振同族饥寒者,又表奏申用有才能者。

按:《北史·高允传》载:"献文之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时诸士人,流移远至,率皆饥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门。允散财竭产,以相赡振,慰问周至,无不感其仁厚。又随其才能,表奏申用。时议者皆以新附致异,允谓取材任能,无宜抑屈。"[7]1131 又《北史·显祖纪》载:"(皇兴三年)五月,徙青、齐人于京师。"[7]76 即此年,献文帝迁青齐两州之民于京师(平城,今山西大同)及其周边(代州,今山西代县),徙人之中,多高允之同族或姻亲者。高允散财竭产以济饥寒,又考量有才能者表奏朝廷,予以申用。

北魏献文帝皇兴五年/孝文帝延兴元年(471),高允八十二岁。谏阻献文帝立京兆王拓跋子推。

按:《魏书·高允传》载:"显祖时有不豫,以高祖冲幼,欲立京兆王子推,集诸大臣以次召问。允进跪上前,涕泣曰:'臣不敢多言,以劳神听,愿陛下上思宗庙托付之重,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显祖于是传位于高祖,赐帛千匹,以标忠亮。"[1]1086 又《魏书·显祖纪》载:"(皇兴五年八月)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欲禅位于叔父京兆王子推。"[1]131 即此年八月,献文帝身体不豫,又以太子拓跋弘年幼,欲传位于京兆王拓跋子推,高允劝谏献文帝可效法周公之事,传位于太子,令京兆王辅之,为帝采纳。

同年,迁中书监,加散骑常侍。

按:《魏书·高允传》载:"又迁中书监,加散骑常侍。"[1]1086 置于献文帝禅位于孝文帝后,故一并系于此。

同年,荐高闾以自代。进爵咸阳公,加镇东将军。授使持节、散骑常侍、征西将军、怀州刺史。

按:《魏书·高允传》载:"自高宗迄于显祖,军国书檄,多允文也。末年乃荐高闾以自代。以定议之勋,进爵咸阳公,加镇东将军。寻授使持节、散骑常侍、征西将军、怀州刺史。"[1]1086 文成、献文两朝之军国书檄等多出于高允,其文笔可见一斑。"末年"指献文帝禅位前,高允推荐高闾执掌文笔以自代,故系于此。"定议"指谏阻献文帝立京兆王拓跋子推而确立太子拓跋宏,因此在孝文帝即位后,对其进爵加封。"寻",不久也,即在进爵咸阳公不久,又获授使持节、散骑常侍、征西将军、怀州刺史,故一并系于此。

巡境,上表修葺邵公庙。

《魏书·高允传》载:"允秋月巡境,问民疾苦。至邵县,见邵公庙废毁不立,……乃表闻修葺之。"[1]1086"秋月",即孝文帝延兴元年(471)之秋月,其以怀州刺史持节而巡境。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478),高允八十九岁,劝民学业,风化颇行。

按:《魏书·高允传》载:"允于时年将九十矣,劝民学业,风化颇行。然儒者优游,不以断决为事。"[1]1086 以"时年将九十",系于此年。高允志在兴学,以教育人,推行汉化,然汉族文人因长期受打压,

多优游卒岁,不行决断之事。

同年,以疾告归。

按:《魏书·高允传》载:“太和二年,又以老乞还乡里,十余章,上卒不听许,遂以疾告归。”[1]1086 高允年岁虽高,然志气不损,故而孝文帝未准其还乡,只得以疾告归,所受恩遇由此可见。

同年,拜镇军大将军,领中书监。

按:《魏书·高允传》载:“其年,诏以安车征允,敕州郡发遣。至都,拜镇军大将军,领中书监。固辞不许。”[1]1086 这里的“其年”即同一年,即上文中的太和二年(478)。

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479),高允九十岁,议定律令。

按:《魏书·高允传》载:“明年,诏允议定律令。”[1]1088“明年”即上文太和二年的次年(479),故系于此。

同年,获赐乐部丝竹、蜀牛、蜀车、素织、蜀刀、珍味等,皆分之亲故。

按:《魏书·高允传》载:“又诏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贫养薄。可令乐部丝竹十人,五日一诣允,以娱其志。’特赐允蜀牛一头,四望蜀车一乘,素几杖各一,蜀刀一口。又赐珍味,每春秋常致之。寻诏朝晡给膳,朔望致牛酒,衣服绵绢,每月送给。”[1]1088 史书中的“又”与上文“议定律令”相连,即事系同一年。虽然获赐颇多,然高允一生克勤自勉,生活清廉俭朴,并未享用,而是皆分之于亲故。

同年,迁尚书、散骑常侍,时延入,备几杖,问以政治。

按:《魏书·高允传》载:“迁尚书、散骑常侍,时延入,备几杖,问以政治。”[1]1088 史书本传与上文相连,故系于同年。

北魏孝文帝太和七年(483),高允九十四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

按:《魏书·乐志》载:“(太和)七年秋,中书监高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随时歌谣,不准古旧,辨雅、郑也。”[1]2829 可见,孝文帝继位后,汉化渐行,文学日盛。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高允九十七岁,加光禄大夫、金章紫绶。

按:《魏书·高允传》载:“(太和)十年,加光禄大夫、金章紫绶。朝之大议,皆咨访焉。”[1]1088-1089 虽年岁近百,但以器质之深厚、智识之高远,仍受孝文帝倚重。

同年,就西郊观瞩祭礼。马忽惊奔,车覆,伤眉三处。

按:《魏书·高允传》载:“其年四月,有事西郊,诏以御马车迎允就郊所板殿观瞩。马忽惊奔,车覆,伤眉三处。高祖、文明太后遣医药护治,存问相望。司驾将处重坐,允启陈无恙,乞免其罪。”[1]1089 即此年十月,孝文帝于西郊祭天,诏令高允观瞩。其以如此高龄遇车翻覆,可谓危矣,然却依然庇护驾车者,为之免罪,可谓仁厚。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高允九十八岁,正月卒。

按:《魏书·高允传》载:“十一年正月卒,年九十八。”[1]1088-1089 又《魏书·术艺·李修传》载:“先是咸阳公高允虽年且百岁,而气力尚康,孝文、文明太后时令(李)修诊视之。一旦。奏言允脉竭气微,大命无逮,未几果亡。”[1]1966 高允虽年迈,然气力尚康,后李修诊其脉竭气微,未久去世。

由上考辨,高允四十余岁始入仕途,即在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任阳平王杜超从事中郎,又在太延五年(439)获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太平真君元年(440)领著作郎、与司徒崔浩述《国记》;在文成帝和平四年(463)拜中书令;在献文帝皇兴二年(468)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在孝文帝延兴元年(471)进爵咸阳公、加镇东将军,又在太和二年(478)拜镇军大将军、领中书监。可谓是大器晚成,荣宠四世。其以文笔之臣备受倚重,又谨言慎行、守志励节,终享百龄,史传谓其“有魏以来,斯人而已”,属实中肯。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云:“《隋书·文学传》以高祖孝文帝太和年间(477—499)为魏代文学隆盛期,但是高允的活跃期却远在此以前即已开始。高允的文学创作,就南朝而言,略迟于长他五岁的谢灵运,但活跃期却和比他小七十四岁的谢朓大致相等,可称是文运长久。”[8]诚如兴膳宏所言,高允的文学创作只略迟于谢灵运,不可谓不早。关于其创作,周建江的《北朝文学史》谓之“其温柔敦厚、雅正宽和是无可挑剔的”[9],对北魏乃至北朝文学起着重要的奠基作用,本文对其行年考证,期以裨益于高允乃至北魏、北朝之文学研究。

参考文献

[1]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张溥.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M]. 殷孟伦,注.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276-277.

[3]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景县志[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511.

[4]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2172.

[5]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6]曹道衡,刘跃进.南北朝文学编年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209.
[7]李延寿.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8]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M].长沙:岳麓书社,1986:365-366.
[9]周建江.北朝文学史[M].彭恩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4.

[责任编辑 金 钊]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Gao Yun's Chronology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UN Yaoqing[1,2]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2. College of Chinese and Litera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China)

Abstract: Gao Yun served in five dynasties and was favored for four generations, pioneering the litera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owever, the academic circle has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him. This paper examines his reign period to clarify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sinicization and literary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hrough textual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in the third year of Shenjia (430 A. D.)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Taiwu, he first entered official service as *court attendant* under Du Chao, Prince of Yangping. In the fifth year of Taiyan during the region of Emperor Taiwu (439 A. D.) he was entitled as *Baron of Wenyang* and was promoted to *General Jianwu*. In the first year of Taiping Zhenju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Taiwu (440 A. D.), he was appointed as *Editorial Director* and collaborated with Cui Hao, *the Minister of the Masses*, to compile the *National History*. In the fourth year of Heping (463 A. D.) under Emperor Wencheng, he was appointed as General Secretary. During the second year of Huangxing (468 A. D.) under Emperor Xianwen, he concurrently served as *Minister of Ceremonies* and traveled to Yanzhou to worship Confucius at the Temple of Confucius. In the first year of Yanxing (471 A. D.) under Emperor Xiaowen, he was elevated to Duke of Xianyang, *General Zhendong* (Guard the East), and Governor of Huaizhou. In the second year of Taihe (478 A. D.), he was entitled as Great General Zhenjun (Guard the Army) and concurrently served as *Director of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Key Words: Northern Wei Dynasty; Gao Yun; chronology; textual research